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海水
訴訟代理人　方勝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田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許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為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；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訴時之法律定之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5,9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惟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安全獎金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病假薪資差額、預告工資合計325,363元部分屬請求工資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1,765元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2,204元（計算式：13,969元－1,765元＝12,204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5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